

◎ 七、甲君服務於新北市政府 A 機關，以電子登機證搭乘飛機至澎湖出差，僅檢附機票票根即向 A 機關會計室辦理核銷。A 機關主辦會計聽到該室內部審核人員乙君請甲君補附登機證存根或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此時，A 機關主辦會計應如何告知乙君相關規定？

答：

- (一) 查「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 點規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以下簡稱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復查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 (二) 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1 月 9 日主預字第 1090100078 號函之問答集略以：「經費結報系統」係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各機關開發，可連結前端差勤管理及後端會計、付款的報支系統，涵括報支資料登載、線上簽核及電子檔案封存功能，使結報檔案具備簽核順序、不可否認性及完整性，可供後續資料分析及查核使用。如各機關所開發的報支系統不符上述功能，例如：報支系統印出紙本簽核時，可修正報支金額或內容，即非屬使用經費結報系統情形。
- (三) 基此，主辦會計應告知乙君，依前開規定，出差行程若為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核銷時則無須檢附證明文件；反之，則僅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即可辦理核銷，無須再檢附登機證存根或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